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關連交易
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
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董事會議決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 104,451,681 股新獎勵股份的方式，支付二零一八年獎勵、二零一九年獎勵及二零二零年獎勵項下的業績獎勵，惟僅限於依照其條款歸屬者。

本公司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項下若干獎勵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及／或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建議本公司向該等獎勵參與者發行新獎勵股份（僅限於依照其條款歸屬的相關業績獎勵）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關連獎勵股份及發行的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董事會議決：

- (a) 透過向獎勵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最多 72,739,897 股本公司新獎勵股份的方式，支付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項下的二零二零年獎勵項下的業績獎勵，惟僅限於依照其條款歸屬者，其中將向 12 名關連獎勵參與者發行最多 29,622,145 股關連獎勵股份；

- (b) 透過向獎勵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最多 22,194,175 股本公司新獎勵股份的方式，支付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項下的二零一九年獎勵下的業績獎勵，惟僅限於依照其條款歸屬者，其中將向 8 名關連獎勵參與者發行最多 10,837,211 股關連獎勵股份；及
- (c) 透過向獎勵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最多 9,517,609 股本公司新獎勵股份的方式，支付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項下的二零一八年獎勵下的業績獎勵，惟僅限於依照其條款歸屬者，其中將向 5 名關連獎勵參與者發行最多 2,456,850 股關連獎勵股份。

有關二零一八年獎勵、二零一九年獎勵及二零二零年獎勵的關連獎勵股份以及發行的詳情載列如下。

向關連獎勵參與者新發行的證券（惟僅限於依照其條款歸屬者）：最多 42,916,206 股關連獎勵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5%，以及佔因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5%。

倘關連獎勵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地位，並附有收取在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將予籌集的資金：本公司不會因發行籌集資金。

股份市價：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3.29 港元，42,916,206 股關連獎勵股份的市值為 141,194,317.74 港元。

歸屬／表現條件：二零一八年獎勵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或前後歸屬，二零一九年獎勵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或前後歸屬，而二零二零年獎勵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或前後歸屬。業績獎勵的歸屬須取決於達成若干表現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經獨立評估計算是否達到資源增長以及財務及市場相關目標。業績獎勵或會悉數、部分或完全不會歸屬，視乎有否達成或以其他方式達到有關表現條件。

過去 12 個月內集資活動：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 12 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有關二零一八年獎勵、二零一九年獎勵及二零二零年獎勵的關連獎勵參與者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獎勵 假設悉數歸屬 的情況下 關連獎勵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獎勵 假設悉數歸屬 的情況下 關連獎勵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獎勵 假設悉數歸屬 的情況下 關連獎勵 股份數目
本公司董事			
高曉宇	不適用	5,604,754	12,130,042
小計	不適用	5,604,754	12,130,042
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			
Ross Carroll	976,667	1,730,688	3,745,628
Troy Hey	652,167	1,068,528	2,312,552
Edgardo Oderique	322,243	633,799	1,401,060
關向軍	271,492	483,592	992,828
Michel Stevering	234,281	419,032	906,886
Alvaro Ossio	不適用	476,772	1,041,656
Sam Rodda	不適用	420,046	909,081
魏建現	不適用	不適用	2,428,504
李連鋼	不適用	不適用	2,295,115
Angus Henderson	不適用	不適用	839,151
Charles Kyona	不適用	不適用	619,642
小計	2,456,850	5,232,457	17,492,103
總計	2,456,850	10,837,211	29,622,145

發行的條件

發行（僅限於根據其條款歸屬的相關業績獎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就關連獎勵股份授予上市批准；及
- (b)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就批准最多合共 42,916,206 股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發行的理由

本集團深明，本集團成功關鍵有賴於其保留有才能的執行董事及主要高級僱員的能力，並須確保彼等的薪酬條款具有競爭力。本集團已制訂符合市場慣例的薪酬政策，並根據僱員的職責、表現、市場要求及本集團業績向僱員支付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董事會採納長期獎勵股權計劃(不包括第十七章購股權計劃部分，其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讓本公司可向經挑選的本集團僱員授出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及建議發行主旨在透過歸屬／業績條件之應用，以確保該等人士於股東得益自本公司業績時獲得獎勵，使執行董事及主要高級僱員與股東的利益趨於一致、認可該等人士的貢獻以及激勵彼等繼續留任本集團。

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的條款，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有條件權利以收購及／或認購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或自市場購入股份以支付該獎勵。董事會議決，授予關連獎勵參與者有關二零一八年獎勵、二零一九年獎勵及二零二零年獎勵的關連獎勵股份（受限於達成上文所概述發行之條件及將根據其條款歸屬）將以發行新股份以作支付。透過發行新股份以授出有關獎勵股份，而非購入現有股份，即本集團毋須作出現金付款以收購現有股份，原因為獎勵股份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以作支付。倘上文所概述發行之條件未獲達成，本公司仍必須履行其於二零一八年獎勵、二零一九年獎勵及二零二零年獎勵項下的責任，即該獎勵股份將透過於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以作支付。

一般事項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給予意見）認為，建議發行的條款乃按照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高曉宇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建議發行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禁止彼就批准建議發行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而除高曉宇先生已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已就批准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發行涉及建議本公司向關連獎勵參與者（即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或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條，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發行新股，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建議發行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二零一八年獎勵、二零一九年獎勵及二零二零年獎勵的關連獎勵參與者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發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成立，以就建議發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的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及資料以完成編製通函內容，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時間將長於本公佈日期後 15 個營業日，而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或之前寄發。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於世界各地從事鋅、銅、金、銀及鉛礦床之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釋義

二零一八年獎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 26 名獎勵參與者授出最多 9,517,609 業績獎勵
二零一九年獎勵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 27 名獎勵參與者授出最多 22,194,175 業績獎勵
二零二零年獎勵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向 101 名獎勵參與者授出最多 72,739,897 業績獎勵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獎勵股份	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項下的二零一八年獎勵、二零一九年獎勵及二零二零年獎勵下的業績獎勵歸屬時將予向獎勵參與者獎勵的股份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獎勵股份	獎勵予關連獎勵參與者的獎勵股份
關連獎勵參與者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獎勵參與者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倘適合，批准發行
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官方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獎勵參與者	根據長期獎勵股權計劃獲授業績獎勵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行政人員及經理（或其中任何一名為「獎勵參與者」）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及陳嘉強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就發行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放棄投票的股東
發行	根據二零一八年獎勵、二零一九年獎勵及二零二零年獎勵向關連獎勵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新關連獎勵股份，惟僅限於依照其條款歸屬者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獎勵股權計劃	本公司長期獎勵股權計劃
業績獎勵	於歸屬後就授予獎勵參與者的業績獎勵將以獎勵股份支付
股份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東
重大附屬公司	並非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曉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高曉宇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張樹強先生及徐基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及陳嘉強先生。